

不孕夫妻6年后惊见“夭折”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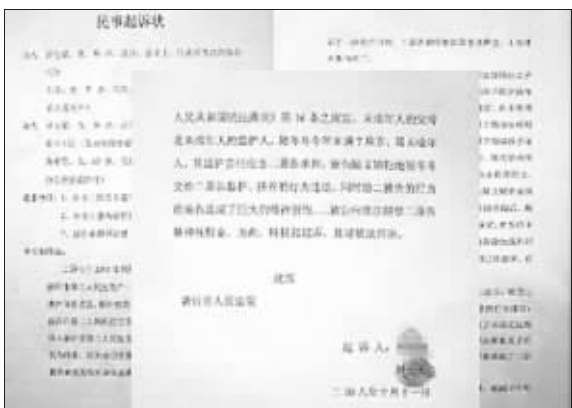
36岁的徐汝强是新沂市合沟镇人,2002年与前妻陆文娟离婚,当年便娶了第二任妻子刘未。刘未分娩时,由于难产,孩子不幸“夭折”,而刘未的身体也受到了损害。结婚几年来,刘未一直没有能怀孕。

2008年3月初的一天,徐汝强在大街上偶然遇见了好友王广军,王广军告诉他:“前几天在新沂市里碰见陆文娟了,她身边有一个孩子,她说那是她抱养的,可我怎么看那个孩子都像你,难道文娟在离婚前就怀上你的种了?”徐汝强说:“瞎扯什么,陆文娟根本就不能生育。”

2008年6月20日,徐汝强又接到了住在新沂市内的表姐的电话,表姐告诉他,她在第三幼儿园大门口遇到了陆文娟,陆文娟接的那个男孩和他长得特别相像。

联想起之前王广军的话,他突然闪出一个念头:偷看一下陆文娟和那个孩子!

当天下午4点,徐汝强开着车来到第三幼儿园大门口,很快他就发现了前妻陆文娟的身影。几分钟后,一个孩子蹦蹦跳跳地跑到陆文娟身边,在那一刹那,徐汝强真的有一种被电击的感觉!那个孩子的神态、脸型,那种天然的敦实,简直就如同是自己的再版。徐汝强想起



徐汝强夫妇向法院递交的起诉书

了一件尘封已久的往事,他的心猛地一沉。

1995年,23岁的徐汝强和大他一岁的陆文娟结了婚。结婚两年后,陆文娟却一直没有怀孕。徐汝强和妻子到医院检查,结果是陆文娟患有不育症,夫妻俩因此变得郁闷无比。1998年,徐汝强筹资开了一个花木公司,招聘了一个专职会计,这个专职会计就是刘未。当时,刘未是个21岁的女孩子,人长得水灵,做事又勤快利落,徐汝强对她十分满意。2001年7月的一个周末,徐汝强到公司值班。晚上与刘未一起吃饭,面对面若桃花的年轻女孩,徐汝强没有把持住……

母婴遇险娇儿“夭折”

2001年11月上旬,刘未告诉徐汝强,她怀孕了,“我知道没有孩子是你心底的遗憾,为了你,我想把这孩子生下来,让你在这世上有一个后代。我不会强求你娶我的,也绝不会把抚养孩子的责任推给你。”徐汝强感动得热泪盈眶。最后,两个人商定,生下孩子。

2002年7月2日上午,刘未出现生产预兆。徐汝强心急火燎地赶到了医院,医生告诉他,刘未自然分娩失败,临时改为剖腹产后又出现子宫内大出血,已经不省人事;而产出的男婴由于产程太长,吸入了大

量羊水,也处于奄奄一息的状态。医生建议,立刻将婴儿转到儿科实力较好的二院儿科进行抢救。徐汝强答应了。可是,要把大人孩子分置两处,每处都得有一个照顾的亲属。人命关天,时间紧迫,最终徐汝强决定,把自己的父亲和继母叫来帮忙。

徐汝强没想到,哭得眼睛通红的妻子陆文娟竟然陪着公公婆婆一起来到了医院,随后,她跟随婆婆一起去二院照顾孩子。

经过紧张抢救,刘未脱离了生命危险。然而,几个小时后,继母却打来电话,告诉了徐汝强一个不幸消息:“孩子死了。”几天之后,医生对刘未说,她的子宫经过这次大出血,已经不可能再怀孕。事已至此,徐汝强必须作出选择。他考虑再三,于2002年9月与陆文娟离婚,同年12月,徐汝强与刘未结婚。

仔细分析了当初的情景,徐汝强认为,如果有真相,那么真相不仅在前妻手里,也同样在继母手里。他回到家,对继母直言相问,继母放声大哭:“是妈对不起你啊!是文娟跪下求我这样说的……”

“匿子”前妻被起诉

继母黄爱英说出了当年的

真相。原来,当年把孩子送到二院后,陆文娟跪在婆婆面前:“妈,有这个孩子在,他们之间就有永远扯不断的关系。只有告诉他们孩子死了,我才有希望留住汝强啊!”看到声泪俱下的媳妇,黄爱英咬牙答应下来。随后,陆文娟到街头制假证的人手中买了一张《死亡证明》瞒天过海。过了一周,陆文娟告诉婆婆,已康复的孩子被她送给了一位远房的叔叔。听完继母的讲述,徐汝强震惊了。冷静了下来后,他让继母写了一份关于当年情况的证明,并按上了指模。

2008年6月25日,徐汝强和刘未找到了陆文娟的住处。敲门后,刘未克制不住激动的情绪,大声喊道:“陆文娟,你这个阴险的女人,赶紧把孩子还给我们!”

面对突如其来的一幕,陆文娟冷冷地说:“我的孩子是我在南通收养的。”

争吵声惊动了呆在另一间屋内看电视的孩子,见他走出来,刘未猛扑过去,声泪俱下地说:“孩子,我是你妈呀!”孩子惊慌不已地扑进了陆文娟的怀里大叫:“妈妈!”陆文娟抱着孩子怒不可遏地说:“你们再闹,我要报警了。”

徐汝强跟妻子商量,硬的不行就来软的。徐汝强请继母

黄爱英到新沂见陆文娟。陆文娟告诉黄爱英,6年前,陆文娟的远房婶婶突然生病,让她领养孩子,当时,她心里是一百个不情愿的。然而,在喂养孩子的过程中,她与孩子渐渐产生了不可分割的感情。后来,有多次可以把孩子送人的机会,可她已经舍不得这个儿子了!

听了继母的话,徐汝强和刘未商量,给陆文娟三个月的时间,让她做好心理上的过渡和调整。然而,7月12日,当夫妻俩去探望孩子的时候,却惊骇无比地发现,陆文娟带着儿子偷偷地搬走了!在极度的悲哀、焦急和愤怒之下,夫妻俩决定用法律手段讨回公道,讨回自己的孩子!

2008年10月,徐汝强夫妻将陆文娟告上法庭,同时,也起诉了继母黄爱英。在诉状中他们请求:一,取得孩子陆冬冬的抚养权;二,判定被告共同赔偿精神抚慰金15万元。然而,徐汝强夫妻在刻骨铭心地思念儿子的同时是否想过,当年他们的婚外情,带给陆文娟的伤害是怎样的残酷?也许,只有当事几方都能够理性地面对良知、道义、感情时,这个棘手的问题才会有一个圆满的答案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 据《上海法治报》

为2200元,他连跑法院800趟

宿州市■桥区栏杆镇的胡大申做梦也没有想到,2200多元的经济纠纷,居然要让自己用16年的时间奔波在法院和家庭之间。来回800多趟、3万多里的行程只是其保守的算法。究竟是一场什么样的官司使其如此不计后果奔跑下去?带着疑问,记者日前赶到宿州对此进行了采访。



漫画 俞晓翔

自语道:“可是如今却……”
2200元纠纷挑起争端

通过采访,记者了解到,1992年,桥区栏杆镇路町街村民闫××看到在农村榨油作坊比较红火,便打算自己也开一家榨油作坊。由于资金不够,便邀请陈楼村的胡大申入股合伙共同开办榨油作坊。胡大申见有利可图,并且自己的工作也没有什么冲突,就同意了和闫××合伙,最终由闫××出资3500元,胡大申出资4500元,并向银行贷款于当年2月份在村里开了一家榨油作坊。开了以后也赚了一些外快,但是后来由于双方在合伙经营中产生矛盾,胡大申因为农忙,家里人手不够,且想要还银行贷款的利息以减轻自己的负担,要求暂停榨油作坊。开了以后也赚了一些外快,但是后来由于双方在合伙经营中产生矛盾,胡大申因为农忙,家里人手不够,且想要还银行贷款的利息以减轻自己的负担,要求暂停榨油作坊。开了以后也赚了一些外快,但是后来由于双方在合伙经营中产生矛盾,胡大申因为农忙,家里人手不够,且想要还银行贷款的利息以减轻自己的负担,要求暂停榨油作坊。

闫××给胡大申3700元钱,当作买断胡大申的资产。之后,胡大申认为闫××仍欠自己2294.49元,便多次向闫××索要,终没能如愿。在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,胡大申把闫××告上了法庭,也就是从这天起,胡大申走上了“马拉松式”的诉讼之路。

跑了800趟法院才开庭

据胡大申介绍,陈楼村距栏杆法庭有20里的路程,自从1993年3月份到栏杆法庭把闫××告了之后,为了想尽快把这场纠纷解决,让自己投入到正常的生活之中,他每个月最少都要到栏杆法庭跑上10趟,催促法庭能尽快开庭。

“每次到栏杆法庭问起什么时候开庭,法庭的负责人就会跟他说,‘快了,就这两天,你先回去吧,一有消息就马上通知你过来’。等过了两天还是没有接到法庭开庭的通知,于是只好又到法庭询问案子什么时候开庭。”胡大申告诉记者,从他起诉的那一天起,法庭便表示按照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,案件可以先行调解,并表示愿意对双方进行调解。为此,他就听了法庭的话,过几天就到法院去见法官询问调解情况,有时法院也通知他去参加调解。但大多数时间很难见到法官,就是见到了,也被草草应付过去。就这样来来回回,反反复复,一直持续了8年,从1993年到2001年,他每月至少要从家到法庭跑十来趟,而且一跑就跑了一个年头。胡大申给记者算了一笔账,每月跑10趟,一年就是120趟,8年就是960趟,保守算下来,至少有800多趟,每趟来回40里路,算下来可就是3万

多里的路程。

对此,记者前往宿州市口桥区法院,准备通过法院与栏杆法庭当时的办案人员取得联系。了解情况后,宿州市口桥区法院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由于时过境迁,当时的办案人员不是退休了,就是调走了,要想找到原来的法官,非常困难。胡大申的遭遇,他们还是头一次听到。

8年后开审被判败诉

“跑了8年多,法庭竟要我重新立案后再开庭。”胡大申告诉记者,最后一次到法庭时,对方告诉他案件已经过时了,要重新起诉才行,不得已,他又重新起诉。2001年9月份,法庭终于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,原告胡大申诉称,他于1992年2月在被告闫××的要求下合伙榨油,并由他来管理现金和售油款,由于农忙,饼和油都卖了。他就提出先把贷款还上,能干时再干,这样也可以少负担些银行的利息。但是被告就是不愿意还贷款,于是自己只好把利息付了。后来经会计事务所清算,证实被告闫××欠其现金(包括给被告女儿办的贷款)2294.49元,经过年年催要,被告一直拖欠不给,为此,他打了几年的官司,被告就以账错为借口,也不算账。被告闫××则辩称,原告

的诉讼不是事实,他和原告胡大申合伙期间借贷款4500元,借私人款3600元,支付银行利息475.41元,共计借款8575.41元,因为他和原告从未结过账,因此他也不清楚是否欠原告的。至于自己女儿的贷款他声称自己并不知情,不应当要求他替女儿还钱。宿州市口桥区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,曾经委托有关部门对双方当事人合伙账目进行清算,但是没有结果,在庭审中,原、被告双方均承认合伙经营榨油,但账目一直未能结算清楚。

经过庭审,法庭认为胡大申提供的账务混乱,无法查清案件事实,并最终因证据不足,事实不清为由,判处胡大申败诉。胡大申向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宿州中院随后将案件发回重审,并委托宿州某会计事务所帮忙重新进行账务清算。清算后,双方当事人都没有签名达成共识。因此重审之后,法庭依然维持了原判。之后,胡又向宿州中院提出上诉,经过审理,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了一审判决,要求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随后,胡大申又向宿州中院提出申诉,2005年宿州中院驳回胡的申诉。

为官司家庭四面楚歌

当记者问到胡大申的侄子代强关于他叔叔打官司一事时,一开始,代强并不想多提此事来揭起这十几年的伤疤。只是断断续续地讲一些对这场官司已经失去信心的话,但是他讲着讲着就收不住了,心情也越来越激动。他说,自己的叔叔以前在村里是有头有脸的人物,过着相当富足的生活,家里天天都高朋满座。但如今四周的邻居都盖起了小楼,他家却还是十几年前那老房子,早已破烂不堪,连像样的家具都没有,在村里人的面前都抬不起头来,说到这些,代强的眼睛也开始湿润了。

“都是打这场官司惹的祸!”代强又说道,“叔叔整天奔波于法院与家之间,根本没有时间去工作和管理庄稼,每

到收成时产量都比别人家低得多,就靠这地里的一点点收成,连温饱都达不到。这样十几年来怎么还能跟人家比。婶婶也为这事和叔叔吵过很多次,婶婶认为为了几千元这样受罪真的不值得,但叔叔就是太执着,就是要争这一口气并且说他什么不干都要把这场官司打赢,为了这场官司付出的代价已经太大了!”

胡大申的爱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,仍止不住地对胡大申进行责骂。其告诉记者,胡大申放着好好的日子不过,为了2000多元钱打了十几年官司,赔了家财,实在是败家子的行为。为此,家人现在几乎没有愿意和胡大申多说一句话。

刻意诉讼得不偿失

胡大申向记者表示,判决之后,自己是辗转难眠。情急之下,他竟昏了头脑,跑到宿州市中院拦截别人进出法院,骚扰法院的正常工作,后来被叫到法院办公室做思想工作,工作人员都叫其不要再闹了。在填写了申请见院长的表格之后,他才离去。目前,他正在准备进一步向上级法院申诉,不管多大代价都要将案件进行到底。

在了解到案件经过后,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一位高级法官表示,就案件本身的是非因果不便多说。单就此案派生出来的“东西”,他认为有点不可思议。其指出,一个案件中,当事人连跑法院800多趟询问案件的进展情况就是极不正常的现象。而在8年后重新立案,本身就是对当事人的不负责。另一方面,为了2200多元,放弃一切生产生活,连打16年的官司,虽然这种执着的精神令人钦佩,但确实有点得不偿失。该案本身的标的较少,双方当事人原本可以在各自的基础上进行和解,从而息事宁人。此案中,双方当事人对现有的法律资源而言也是一种浪费,耗费了大量的诉讼成本。

据《安徽市场报》